



大法官重來？變更判決的憲法審查

——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的啟動與實踐*

■楊子慧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本案事實¹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下稱「本判決」）係基於八位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其中二位聲請人另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八件聲請案分別源於以社交網路（臉書）、報紙刊物、公開網站、書面公告等方式散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圖畫之刑事判決，聲請事實略述如下¹：

（一）聲請人一、二、七、八（臉書）

聲請人一涉以臉書及電子郵件傳送文字、擷圖於被害人之親友、任職公司及員工，指摘傳述足以貶損被害人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62號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所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聲請人二涉於個人臉書動態時報貼

文，指摘傳述貶損他人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615號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所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聲請人七涉於其臉書帳號之限時動態消息，張貼被害人照片，並在照片下方加入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文字，使其臉書好友之多數人均得以瀏覽。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聲請人八涉於訴外人臉書之貼文下留言，其內容涉及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之文字，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八」），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²。

DOI：10.53106/207798362023110137001

關鍵詞：憲法訴訟法、變更判決、補充解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比例原則、裁判之論證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解釋與續造：憲法法院論證義務之研究（1/3）】（編號：NSTC 112-2410-H-030-008-MY3）第1年（2023/08/01-2024/07/31）之部分研究成果。

¹ 本文指稱之聲請人一至八與本判決同。

² 判決理由第3至4段、第5至6段、第15至16段、第17至18段。

(二)聲請人三 (報紙及刊物)

涉以刊登報紙及自印刊物發送於不特定大眾之方式，指摘傳述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538號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³。

(三)聲請人四、五 (公開網站)

聲請人四涉於其所架設之公開網站，以其使用之帳號刊載文章，其中具有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內容。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483號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聲請人五涉於不特定人均可共見之「教育論壇部落格」網路留言板上刊登文章，供連結至該網頁之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觀看網頁，其內容具有足以毀損被害人之人格、名譽及貶低其社會評價之文字。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904號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⁴。

(四)聲請人六 (書面公告)

原為某幼兒園園長，其涉寄發書面公告於幼兒園各幼童家長，內容涉及足以毀損被害人名譽之文字。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14號刑事判決，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⁵。

聲請人一至八均主張刑法第310條違憲；聲請人三及七另併主張刑法第311條違憲；聲請人一至三、五、六及八另併主張釋字第509號解釋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聲請人七及八另併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八違憲，聲請人一至八分別於106年11月至112年3月間依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之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爭點：聲請要旨

八位聲請人聲請要旨略以：分別認其所受各該確定終局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規定以刑罰限制人民受憲法第11條保障發表言論之自由，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未限縮刑罰權範圍，及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使人民陳述真實之言論仍受刑事處罰，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⁶；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規定未就基於宗教信仰及良知確信所發表具追求公益目的之言論，定有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規定，違反憲法第13條宗教自由及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⁷；各該確定終局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釋字第509號解釋違憲、違反比例原則，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聲請人七另併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適用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未予無罪

³ 判決理由第7至8段。

⁴ 判決理由第9至10段、第11至12段。

⁵ 判決理由第13至14段。

⁶ 聲請人八之主張意旨，判決理由第17至18段。

⁷ 聲請人三之主張意旨，判決理由第7至8段。

判決，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違憲。聲請人八另併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八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而牴觸憲法⁸。

判決理由：主文及理由要旨

憲法法庭於112年6月9日宣示本判決，內容涉及曾於釋字第509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所釋示刑法第310條誹謗罪規定合憲性之重行認定與判斷，主要為系爭解釋之補充或變更，是判決名為【誹謗罪案(二)】。判決主文有2項，第1項：「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第2項：「聲請人一至八之聲請

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本判決理由之組成，依憲訴法第33條第4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依序為程序面向「壹、聲請案相關事實及聲請人聲請要旨等」、「貳、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等」及「參、審查標的」（第1至47段）三部分，以及實體面向「肆、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與「伍、結論」（第48至88段）二部分。於程序審理部分特闢一節分段陳明本案主要審查客體有三：其一，作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客體的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第310條規定：「（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第2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下稱「系爭規定四」）。其二，作為裁判憲法審查客體的二件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刑事判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八）。

判決實體理由，即形成判決主文之實體上法律意見，含標題計有41段論證，摘錄要旨如下：

⁸ 判決理由第18段。

壹、審查原則

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及第22條名譽權，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國家原則上均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國家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要求，須就兩種權利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利益衡量之標準，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第50至52段）

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共同構成刑法對誹謗言論之犯罪處罰規定

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誹謗罪及加重誹謗罪，涉及對憲法言論自由之限制。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憲法上之重要權利，其所欲追求之目的，自屬合憲正當，其所採刑罰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且現行法制下，尚無其他與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不予處罰規定，限縮誹謗言論之處罰範圍，亦限縮誹謗罪處罰規定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範圍。是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尚屬合於比例原則之適合性及必要性要求。（第57至61段）

二、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尚屬無違

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立法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

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僅將涉於私德且無關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排除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真實性抗辯規定適用範圍之外，以保護被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堪認已就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受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為適當之衡平考量。（第66至68段）

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於特定前提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始屬無違

（一）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所稱「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系爭解釋參照）。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僅適用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基於維護言論自由，事實性資訊提供者，均應負有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於言論內容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時，表意人就其言論內容之可信性，更應承擔一定程度之真實查證義務，以避免侵害他人名譽權。（第70至73段）

（二）系爭規定三前段所涉及之言論內容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則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

保障；反之，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被指述者之名譽權，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第74至76段）

四、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部分

依系爭規定三之規定，表意人對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補充。（第79、87段）

參、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核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及八之理由，均可認已充分考量憲法言論自由與

名譽權保障之意旨，其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均難謂有牴觸憲法之情事。聲請人七及八此部分之聲請核無理由。（第81至85段）

評 析

壹、受理程序：首次明文援引憲訴法變更判決之規定受理

一、從釋憲實務上的補充解釋到憲訴法的變更判決

變更判決之前身，須追溯至大法官釋憲時期於釋憲實務上的補充解釋。廣義的「補充解釋」一詞，並未明定於釋憲時期作為行使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依據的三部規範中⁹，而係由歷來大法官解釋實務所形成與發展之概念用語¹⁰。一般對於「補充解釋」之概念理解，實際上皆是由大法官已作成之解釋的外在形式與解釋的結果而判斷，尤以大法官於解釋文明文使用「本院釋字第某號解釋，應予補充（或變更）」此等明顯關於補充（變更）解釋之用語者。

以憲法訴訟上程序與實體面向為區分準據之釋義方法，補充解釋可分為程序面向的「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與「作為大法官實體解釋的補充解釋」二類型。前者係指聲請主體對於行憲前、後之大法官（會議）所為之解釋發生疑義時，得依據相關大法官會議決議或大法官解釋，準用或適用前大法官會議法或大審法內各該聲請解

⁹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37年9月16日至47年7月20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47年7月21日至82年2月2日）以及前大審法（82年2月3日至111年1月3日）。

¹⁰ 補充（變更）解釋從其形成發展迄今之相關問題，跨越此三部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依據之法規範適用時期。

釋程序之規定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之程序，不以聲請書內明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之用語者為限。此類補充解釋程序之聲請，由大法官於程序上受理進行審查後，通常即對該聲請解釋客體作成實體解釋的實體補充解釋，此即形式上通常於解釋文末句明確以「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某號解釋，應予補充（或變更）」之表述公布的，以實體解釋結果論應歸類為實體解釋的補充或變更解釋¹¹。大法官釋憲後期，從聲請補充（變更）解釋之程序，到程序上受理而作成實體憲法解釋的補充（變更）解釋，眾所周知典型之例，即變更釋字第554號解釋的釋字第791號解釋。

隨著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大法官釋憲制度業已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如若允許作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程序及客體的聲請補充（變更）解釋或裁判之程序存在，不啻意謂得賦予聲請主體直接對於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本身的文義與適用疑義為聲請補充（變更）判決，此等客體本質上即與憲法賦予大法官行使憲法解釋（憲法審查）之功能不符，且有悖於憲法解釋核心的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本質。聲請補充（變更）解釋或裁判，係對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再行補充（變更），其進行之內容與方式，如同對於法規範之文義疑義或適用疑義之一般法的解釋

與適用的澄清與闡明，此等正是適用與解釋法律之機關責無旁貸之義務，而非掌理憲法解釋（憲法審查）的司法院大法官之職責。

由於作為大法官憲法解釋之審查基準（原則）的憲法規範本身之抽象性與框架性，大法官於受理聲請程序作成實體憲法裁判時，於實體憲法審查過程將參酌其之前所為之相關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因所聲請裁判之個案牽涉之實體憲法問題而對於前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內容為實質的補充、修正、變更甚或維持，自得依憲法賦予之解釋憲法職權為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內容，除了具體的司法決定之外，無疑將涵蓋所涉及之憲法實體法內容，此類「實質的實體補充（變更）解釋」於大法官解釋實務中所在多有，無可厚非。

為合於憲法訴訟法係以法規範憲法審查為核心之本旨，對於一般法院裁判上應適用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發生疑義或適用疑義的聲請再行解釋，應以「系爭法規範之再行（憲法）審查」取代，即借鏡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肯認已由前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宣告合憲，鑑於法律與事實情況之重大變遷¹²，於今已然有違憲之虞的系爭法規範的再行（憲法）審查¹³。於此類再行審查之補充或變更判決，實際上較具爭議並值得探究之處，僅在於對法規範為憲法審查所作成之法規範最終確定

¹¹ 大法官釋憲時期的解釋實務上補充解釋之研究，詳請參閱楊子慧，補充解釋之檢討與展望——以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實務為中心，收錄於：憲法訴訟，元照，2008年4月，337-503頁。

¹² Reinhardt, Konsistente Jurisdiktion, 1997, S. 494 ff.

¹³ 楊子慧，補充解釋之檢討與展望，同註11，431頁。

效力之「變更」，此等憲法法院裁判之變更，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裁判實務¹⁴亦非罕見¹⁵。

憲訴法新增（大審法並未規範）第42條規定：

憲訴法第42條

（第1項）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

（第2項）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3項）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本條條文要旨為變更判決之聲請。第1項修正說明（立法理由），僅數言：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解釋及依本法所為之憲法法庭判決，均有拘束各法院、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人民之效力，且為維護憲法秩序之安定，無論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均不宜輕易

變更。非但不許解釋或判決之當事人基於同一原因案件復聲請變更，亦不許當事人或當事人以外之任何人基於其他原因案件聲請變更。第2項規定即本條之重心，亦係條文要旨所稱變更判決之聲請，增訂說明謂：「惟考量法規範憲法審查機制之最高宗旨，仍在追求客觀法規範秩序之合憲性，是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應例外允許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分別依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及第七章所定聲請法規範審查之程序聲請判決變更前所作成之解釋或判決。」明確揭示僅例外限制的允許聲請主體的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得分別依各該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之規定，聲請變更前解釋或判決。「至於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如對於法規範之合憲性仍有疑義，應本其憲法職權提案修正或為適當措施，爰不賦予聲請變更判決之權。」將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排除在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變更判決之主體之外。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說明：「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

¹⁴ 如BVerfGE 39, 169變更17, 1; BVerfGE 70, 35變更BVerfGE 31, 364; BVerfGE 76, 171變更36, 212; BVerfGE 76, 256變更40, 296; BVerfGE 77, 84變更21, 261; BVerfGE 82, 60變更43, 108; BVerfGE 85, 117變更66, 152; BVerfGE 85, 264變更73, 40; BVerfGE 89, 155變更58, 1; BVerfGE 92, 91變更13, 167. *Seyfarth, Die Änderung der Rechtsprechung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8, S. 106 ff.

¹⁵ *Pohl, Rechtsprechungsänderung und Rückanknüpfung*, 2006, S. 83 ff.

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顯係繼受採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之作法。第3項有關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雖業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判斷，惟如有第2項所定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基於公益及憲政秩序維護之考量，認亦有賦予聲請變更判決之必要。

二、變更判決之適用

按憲訴法第42條第2、3項規定變更判決之聲請，依聲請客體可區分為二類，其一，本條第2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就前經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為違憲之變更判決：聲請主體為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聲請客體限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最重要者，須符合「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之聲請要件，得依本項及聲請主體之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向憲法法庭聲請變更之判決。其二，本條第3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就國家最高機關爭議事項之變更判決，聲請主體為國家最高機關，聲請客體限於機關爭議事項，聲請要件同第2項規定，得依本項及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惟應注意者，本條第2、3項法文「變更之判決」之解釋與適用，鑑於憲法法庭乃針對此前經解釋或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或機關爭議事項行使「重行認定與判斷」之憲法審查，即重行審

查裁決法規範之合憲性或機關爭議事項，是此之「變更之判決」，解釋上自當含括「補充」之概念意涵在內的廣義的變更判決之意。

本判決理由「貳、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等」（第21段）之「一、受理要件之審查」（第22段）部分，以4段（第23至26段）篇幅敘明受理程序相關事項，殊值肯定。八位聲請人聲請日期分別跨越憲訴法施行前後，本判決程序受理之理由，首先確認受理依據為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憲訴法第59條、第90條第1項規定，同時明文援引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併列為受理依據。聲請系爭解釋之補充或變更部分，經審理後認：「查聲請人一至八之法規範審查之聲請，均涉及刑法第310條所定之誹謗罪規定，聲請人三及七另就刑法第311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審查。而89年7月7日公布之釋字第509號解釋，即系爭解釋，固曾於解釋文中宣示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誹謗罪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同條第3項規定亦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另亦於解釋理由中指出刑法第311條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系爭解釋作成至今已逾20年，其間通訊傳播科技快速發展，傳播媒體型態產生劇烈變化，社交媒體興起且蓬勃發展，凡此均改變了個人與社會生活型態，也大幅影響人與人間之互動模式。基於此等社會情事之重大變更，本庭就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規定之合憲性，已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第25段）闡明本判決聲請人聲請系爭解釋之補充或變更乃合於憲訴法第

42條第2項規定：「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要件之理由。自此開啟憲法法庭裁判史上第一則，不唯於程序上明文援引憲訴法第42條第2項聲請變更判決之規定認要件相符而受理，且亦於實體上具體實踐作成第一則變更判決。聲請人一至八之聲請經核均分別符合上開相關規定而受理，聲請法規憲法審查之聲請標的相同，援予合併審理，就此備細列敘於理由第26段。

貳、實體審查：變更判決的論證觀察

憲法法院判決為法官適用法律之整體涵攝過程與結論，且內容不外係對程序法的憲法訴訟法及實體憲法之解釋與續造。憲訴法對裁判之形成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以致各則憲法法庭判決理由在篇幅、支持主文的主要論點、論證是否充分及完整等面向所呈現整體論證之內容，風格各異，迥然有別。憲法法院判決理由應呈現如何論證，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0條第1項第2句規定：「裁判應附理由（應論證 zu begründen）作成裁判書，參與審理之法官應簽名。」此謂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論證強制

(Begründungszwang)¹⁶。憲法法院為裁判之論證，即行使憲法解釋與續造時，首先亦須遵守無可爭辯的法解釋的準則¹⁷，憲法法院探求憲法規範的意義應以字義、文義，即規范文句的文法結構、體系，即規範於規範整體中的體系地位、歷史或立法解釋，即歷史上立法者的規範目的之解釋方法，以及透過客觀目的論之觀點¹⁸緊密連結這些準則。在德國，憲法學方法論有提出額外特殊的解釋方法：如「憲法的一體性(Einheit der Verfassung)」¹⁹、「實際的協調性(praktische Konkordanz)」、「功能的正確性(funktionelle Richtigkeit)」²⁰，這些明顯地屬於體系解釋的準則，其禁止對個別憲法規範的孤立觀察。聯邦憲法法院一再指出²¹，傳統的法解釋準則首先有助於在文義所界定的範圍內，精確地闡明可能的意涵態樣²²。憲法解釋以規範效力作為法之文本的前提要件在於，尊重含括文法與邏輯性、體系定位以及歷史規範意圖的文字意義²³。憲法法院裁判的論證理由，若未深入探討這些觀點，將是不充分且被認為是有恣意與果斷的問題²⁴。

反觀我國，依據憲訴法第33條第4

¹⁶ H. H. Klein,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Begründungszwang, in: Das Parlament im Verfassungsstaat, 2006, S. 471 (480).

¹⁷ Starck, Die Verfassungsauslegung, in: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VII, 1992, S. 189 ff.

¹⁸ Starck, Maximen der Verfassungsauslegung, in: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and XII, 3. Aufl., 2014, Rn. 19-25.

¹⁹ BVerfGE 19, 206, 220; 28, 243, 261; 39, 334, 368; 51, 43, 58 f.; 55, 274, 300.

²⁰ BVerfGE 4, 219, 233; 57, 295, 321.

²¹ BVerfGE 60, 319, 325; 62, 1, 36 ff.; 67, 100, 128 ff.

²² Hesse, Grundzüge des Verfassungsrechts, 20. Aufl., 1995, S. 26.

²³ BVerfGE 60, 319, 325; 62, 1, 36 ff., 44; 67, 100, 128 ff.; 99, 1, 11, 13 ff.

²⁴ Starck,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der Verfassungsordnung und im politischen Prozeß,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and I, 2001, S. 1 (19).

項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並無進一步規範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之形式、方法及準則，因此，憲法法庭就實體憲法問題提出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之結構與內容，則有賴憲法法庭之法解釋與續造。超越依據一般被承認的規則所為憲法解釋之外，尚有有意識的憲法續造，且將作為憲法變遷而發生影響作用²⁵。憲法規範解釋的改變，以廣泛之意義內涵或由成文憲法而來之非成文憲法的發展，並非即意謂有憲法續造的情形發生。新事實的形成或新觀念之發展，對於憲法續造仍非充分之理由。只有當這些改變進而要求新形式的規定，以維護憲法之秩序性和限制性的功能得被確定及充分論證時，始能得出憲法續造之境況²⁶。

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之實體上論證，主要係受審法規範於形式及實體上是否與憲法相符的審查結果必須在適當的判決主文內表述，審查過程必須於判決理由論證，實體審查部分之法律上意見，均係審查客體及其適用是否符合或違反作為實體審查基準的憲法及憲法上原理原則之論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準據所需之論證，自應由作為憲法解釋者的憲法法院予以建構。憲法法庭於受理法定聲請程序後行使之實體審查，所作成之裁判的權威乃取決於其裁判的論理。本判決於實體憲法審查上乃重行評

斷裁決系爭規定之合憲性，即對系爭規定再度行使憲法審查，以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維持合理均衡為中心理念，聚焦於系爭刑法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是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是否侵害（違憲限制）了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以憲法釋義學方法綜觀本判決實體理由之論證準則與方式，分析如下：

一、以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維持合理均衡為中心，開展以比例原則為論據的體系化憲法審查

對審查限制憲法言論自由的刑事處罰規定之合憲性，奠定以憲法比例原則為審查論據：「立法者為保護個人名譽權，固非不得就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採刑罰制裁手段予以限制（系爭解釋參照），惟鑑於刑罰制裁之最後手段性及對言論表達可能帶來寒蟬效應，致危害言論自由作為民主社會礎石之重要功能，立法者就涉及毀損他人名譽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要件規定，尤應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為充分之利益調合與衡量。是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立法目的應係維護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其所採刑罰手段對言論自由所為之限制，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

²⁵ *Lerche*, Stiller Verfassungswandel als aktuelles Politikum, in: Festgabe für Theodor Maunz zum 70. Geburtstag, 1971, S. 285 ff.; *Bryde*, Verfassungsentwicklung, 1982, S. 254 ff.; *Böckenförde*, Anmerkungen zum Begriff des Verfassungswandels, in: Festschrift für Peter Lerche zum 65. Geburtstag, 1993, S. 3, 11 ff.

²⁶ *Starck*,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in der Verfassungsordnung (Fn. 24), S. 1 (21).

適當之利益衡量，使憲法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間仍維持合理均衡，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第54段）

基於憲法比例原則要求，從立法目的依序到三項子原則：適合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以及相稱性原則（相當性原則）逐一審查，開展對系爭規定進行體系化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就誹謗罪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言，「其係於兼顧憲法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保障之前提下，對特定情狀與態樣之毀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予以限制，以保護他人名譽權；其所欲追求之目的，乃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立法採刑罰手段，「對毀損他人名譽之行為施以制裁，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第60段）再就手段之必要性論：「現行法制下，立法者尚無其他與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且立法者尚以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不予處罰規定，進一步限縮誹謗言論之處罰範圍。其中系爭規定四明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乃立法者就誹謗罪所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系爭解釋參照），凡屬系爭規定四所列善意發表言論之情形者，立法者均予排除於誹謗罪處罰範圍之外。此外，凡誹謗言論符合系爭規定三前段之規定，且非屬其但書所定情形者，立法者亦明定為不罰。」從而，體系解釋上「立法者藉由此等限縮誹謗罪處罰範圍之規定，亦進一步限縮誹謗罪處罰規定對言論自由之限制範

圍。是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尚屬合於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要求。」（第61段）

二、證立憲法審查的主要客體及審查重心

相稱性原則審查，判決理由以一段完整篇幅敘明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之規範結構，以證立系爭規定三乃本判決憲法審查的主要審查客體及重心：「由於立法者就誹謗罪之處罰，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構成要件，與系爭規定四之特別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外，另以系爭規定三明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因此凡所誹謗之事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要件者，即屬不罰之行為，是系爭規定三前段之不予處罰要件之規定，以及其但書排除適用前段所定真實性抗辯之規定，乃屬立法者為謀求憲法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護之合理均衡，就誹謗言論之處罰，所設最後一道總括性利益衡量防線。」因此，由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應以系爭規定三為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的主要審查客體。（第63段）依系爭規定三，「凡所誹謗之事，屬但書規定所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範疇者，即無前段規定之適用。換言之，表意人所誹謗之事非涉及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私德事務者，其所為誹謗言論，即有因符合前段規定而不罰之可能。」（第64段）。據此，須分別審查其是否合於相稱性原則之要求。續就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確立法解釋與適用之前提：「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誹謗言論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設定，本即未以所誹謗之事非屬真實為前提要件。而基於系爭規定三但

書規定，凡表意人所誹謗之事，屬『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範疇者，既無立法者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特設之真實性抗辯規定之適用，其結果，表意人就其所誹謗之事，縱使自認可證明其為真實者，亦無排除犯罪處罰之效力。就此而言，立法者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第66段）此三段釋示闡明及證立後續遵循法解釋準則所進行之憲法審查不可或缺之前提。

三、精細操作無可爭辯的法解釋準則

本判決遵守法解釋準則，精確進行憲法審查，細緻操作文義及體系解釋，緊密連結客觀目的論觀點得出論證結果。文義上釋明「誹謗言論」與「私德」之意涵，同時提出其間適用關聯之釋示：「誹謗罪所欲處罰之誹謗言論，固須屬客觀上可辨別真偽之事實性言論，不及於無真偽對錯可言之價值判斷或主觀評價性言論。然事實性與評價性言論本難截然劃分，且庶民日常生活溝通往來所使用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不乏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者，此等言論表達方式縱具有事實指涉性意涵，然客觀上常無法證明其為真，亦無法證明其為偽。此於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時，尤為如此。」接著定義「私德」之概念意涵：「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

核心領域。」接續詳述「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須攸關公益，始得享有真實性抗辯之問題：「此類涉及個人私德之事之言論指述，常藉助於兼具事實性與負面評價性意涵之用語、語句或表意方式，本即難以證明其真偽。然如仍欲於刑事訴訟程序上辨其真偽，無論由檢察官或表意人負舉證責任，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須介入被指述者隱私權領域，甚至迫使其揭露隱私於眾，或使被指述者不得不就自身隱私事項與表意人為公開辯駁。此等情形下，被指述者之隱私權將遭受侵犯。因此，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第67段）

四、以「實際的協調性」及「功能的正確性」觀點進行基本權利衝突之利益衡量

就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間為個案利益衡量，從「功能的正確性」觀點出發，首重系爭解釋確立的言論自由之功能：「人民之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同時確認憲法對名譽權之保障無分軒輊：「人民之名譽

權，係保障個人之人格、品行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之權利，乃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之人格權之一環，其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格之完整，並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釋字第656號解釋參照）。」（第51段）復鑑於「言論依其內容屬性與傳播方式，對公共事務之資訊提供、意見溝通與討論之助益與貢獻自有不同。」而提出「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之判準（第53段），續提出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高低標準，以及如係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高低關涉名譽權保障程度：「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者，通常有助於民主社會之公意形成、公共事務之認知、溝通與討論，其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較高；而言論內容涉及私人生活領域之事務者，其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則較低。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涉及公共事務而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第53段）

第二階段以「實際的協調性」觀點為利益衡量：基於前開以法解釋準則闡釋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的誹謗性言

論與私德之意涵，及其於本規定適用之關係後，認本規定但書符合相稱性原則之要求：「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僅將涉於私德且無關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排除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真實性抗辯規定適用範圍之外，以保護被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其餘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包括言論內容雖涉於私德但與公共利益有關，以及言論內容無涉私德之情形，均仍有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之適用，表意人因而有不受處罰之可能。是系爭規定三但書之規定，堪認已就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受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為適當之衡平考量。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三但書規定部分，尚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第68段）

最後，針對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部分是否合於相稱性原則之論證，併以「實際的協調性」及「功能的正確性」觀點為利益衡量，步驟如下：第一，「立法者對於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係以『言論真實性』作為最終調節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被指述者名譽權保護間之消長之基準：凡誹謗言論合於『言論真實性』要求者，被指述者名譽權之保護即應退讓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反之，誹謗言論不合於『言論真實性』要求者，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則應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之保護。」（第71段）第二，闡明「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之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係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二大基本權利之樞紐：「表意人符合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亦未存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則即使屬誹謗言

論，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亦因表意人負有事前合理查證義務，而受到一定程度之尊重與維護。反之，表意人就其誹謗言論，不符事前合理查證程序之要求，或於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時，確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此時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並未受到最低限度之尊重與維護，自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護。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始符合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第76段）至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之判斷，應再次衡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間之衡平關係。對此，應依個案情形，具體考量表意人指摘或傳述誹謗言論之方式、散布力與影響力、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範圍，及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第77段）

五、兼具訴訟法及實體法上憲法論述的裁判憲法審查

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及八之裁判憲法審查²⁷，確立憲訴法規定之審查準則：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立法理由，「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憲法法庭乃就各該判決對系爭規定一至四之解釋、適用，審查是否誤認或忽視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或名譽權之重要意義。（第81段）

據此，憲法法庭審查二件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是否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首先檢視確認二件裁判就系爭刑法處罰規定之法解釋與適用的審查基準：（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七明示，誹謗罪雖構成言論自由之限制，惟係為保護個人之法益，及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而制定；且依系爭規定三之規定意旨，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進而以聲請人七於無任何證據之情形下，亦未加以查證，即為系爭圖文之張貼，而該內容亦僅係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為由，認聲請人七顯有誹謗之犯意等，依加重誹謗罪論處罪刑。（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八就有關是否課予誹謗罪責之判斷，明示採用：「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至少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應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成立誹謗罪；惟若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逕予無中生有、杜撰事實，甚或以情緒性之謾罵字眼，在公共場合為不實之陳述，達於誹謗他人之

²⁷ 本判決為憲法法庭所作成第二則裁判憲法審查之判決，第一則為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受理解程序評析及相關問題探討，參閱楊子慧，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解程序，裁判時報，124期，2022年10月，12-27頁。

程度，即非不得以誹謗罪相繩。」之解釋為審查基準，進而以聲請人八未盡查證義務，其所發表之留言亦無所本，且所指摘或傳述之內容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不具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等為由，認成立加重誹謗罪而論處罪刑。經核二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前開理由，可認皆已充分考量憲法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意旨，其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均未牴觸憲法，與憲法法庭前述見解亦未有本質差異，此部分之聲請核無理由。（第82至85段）

結 論

憲法法院裁判係根據既定準則所為的司法審查²⁸，判決理由應同時就程序受理與實體審查二面向之法解釋與適用為嚴謹論證，方符合法治國原則法官應受法律與法拘束之要求，即訴訟法及實體法面向均應依法律審判。本判決在受理程序明文援引憲訴法規定啟動了第一則變更判決，並於實體審查面向具體實踐作成補充釋字第509號解釋的變更判

決。相較於其他作成補充（變更）各該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的憲法法庭裁判：於程序受理面向有判決理由皆未援引受理依據者²⁹，有判決理由沿用前解釋及裁判直接援引前解釋及裁判之受理模式而受理者³⁰，此等判決理據，於今憲訴法時代，以憲法法院裁判應就憲法訴訟法與憲法實體法為解釋與續造觀之，顯示又開倒車回到大法官解釋時期輕程序重實體之窠臼。因此，本判決在受理程序明文援引憲訴法變更判決之規定，進而適用及解釋所形成之理由及論證，實屬難能可貴。

憲訴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變更判決，於實體上乃法規範之再行審查，即重行認定與判斷法規範合憲性，本質上亦屬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判決更是鑑於系爭解釋作成至今已逾20年，其間通訊傳播、媒體型態劇烈變化且蓬勃發展，個人與社會生活型態、人與人間互動模式亦受廣泛影響等社會情事之重大變更，而認系爭刑法第310、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規定整體之合憲性，已有重行

²⁸ *Ossenbühl,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und Gesetzgebung, Symposium aus Anlaß des 70. Geburtstags von Peter Lerche, 1998, S. 91.*

²⁹ 以判決主文論，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及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項）……。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亦皆為符合憲訴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變更判決，甚且實質上更是不折不扣的變更各該前解釋之變更判決。

³⁰ 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理由：「……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司法院釋字第784號及第795號等解釋參照）。」（第8段）及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主文第1項）……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毋庸補充或變更。」（理由第27段）……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司法院釋字第784號、第795號解釋及本庭112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參照）。」

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據此受理並作成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實體變更判決。本判決所為補充系爭解釋部分，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時，遵循法解釋準則，力求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充分利益調合與衡量。從而，本判決實踐了因新事實的形成及新觀念之發展，促使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於判決理由確認且詳盡論證這些變化進而要求新形式的規定，為維護憲法的秩序性和限制性的功能，由此得出憲法續造之境況。

法院裁判應如何論證的具體要件，基於裁判多樣性，不免有極強烈的個案導向。縱如此，德國學理仍提出法官如何作出好的論證之準繩的四項原則：論證明確性原則、論證真實性原則、適時的論證原則以及論證完整性原則³¹，既可圓滿的掌握法律上的必要性，也同時得以符合實務上的需求性，本判決已然符合這些原則並已達成法實務上所企盼爭議解決之事項。♣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³¹ Kischel, Die Begründung, 2003, S. 35 ff.; Kischel, Folgen von Begründungsfehlern, 2004, passim.